

收回国有土地告知书

西政征告字[2015]第5号

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,旗人民政府拟收回位于浩勒图高勒镇、巴彦胡舒苏木境内国有土地0.2804公顷(4.206亩),作为华润电力大吉林河水库工程项目用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和西乌珠穆沁旗征地统一年产值测算标准,土地补偿拟按照年产值115.00元/亩的30倍标准给予补偿,补偿标准为3450.00元/亩。

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局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,可到西乌旗国土资源局质询,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西乌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

2015年6月4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西政征告字[2015]第6号

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胡舒苏木呼日勒图嘎查、浩勒图高勒镇萨如拉塔拉嘎查:

我旗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拟征收以上嘎查集体土地 13.2340 公顷 (198.51 亩), 用于华润电力大吉林河水库工程项目建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 土地补偿拟按照年产值 115.00 元/亩的 30 倍标准给予补偿, 补偿标准为 3450.00 元/亩。

以上嘎查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, 可到西乌旗国土资源局质询, 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之规定, 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西乌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力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

2015年6月4日

